

工业企业恢复向好态势明显

10月起这些新规开始实施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7.2%。这是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业企业当月利润首次实现正增长。随着一系列推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政策效果不断显现,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企业利润恢复明显加快。

营收逐步改善

随着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产销衔接状况好转,工业企业营收逐步改善。前8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3%,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企业营业收入在连续3个月下降后首次实现增长,由7月份同比下降1.4%转为增长0.8%,为利润由降转增创造了有利条件。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认为,企业营收连续3个月下降后首次增长,反映出内需企稳,供需两端均衡复苏,可以与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增速比7月份加快0.8个百分点的数据相互印证。

今年以来,工业企业利润降幅逐月收窄。前8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11.7%,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3.8个百分点,回升明显加快。

“8月份工业企业利润正增长,关键原因在于企业盈利空间拓宽。”中国企业联合会特约高级研究员刘兴国认为,一方面,在一系列惠企政策推动下,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在诸多利好政策驱动下,市场整体回暖,消费能力和意愿都有所增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回升。

在刘兴国看来,8月份营业收入与利润双增长,表明经济正在企稳向好,这有助于提升企业预期与投资信心,进一步稳固工业经济向好发展态势,为实现全年增长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利润回升加快

从工业三大门类看,前8个月,采矿业利润同比下降20.5%,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0.5个百分点;制造业利润下降13.7%,降幅收窄4.7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增长40.4%,增速加快2.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0个行业利润增速加快或降幅收窄、由降转增,行业改善面超七成。

工业新动能持续壮大,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前8个月,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6%,

增速较前7个月加快1.9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行业利润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平均水平15.3个百分点,引领工业企业利润稳步恢复。”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表示。分行业看,电气机械、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行业利润保持较高增速;汽车行业利润增速加快1.4个百分点;电子行业受产销回升等因素带动,利润降幅收窄5.8个百分点。

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升,原材料行业利润明显好转。前8个月,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42.9%,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8个百分点,带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降幅收窄2.5个百分点,对工业企业利润改善作用较大。8月份,石油加工、钢铁行业均由上年同期全行业净亏损转为盈利。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消费品市场加快恢复,带动消费品制造业利润持续改善。前8个月,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12.0%,降幅较前7个月收窄1.6个百分点。

落细政策措施

随着一系列提信心、促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各类经营主体效益持续好转,活力不断增强,不同类型企业利润均有回升。

前8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同比降幅较前7个月分别收窄3.8个和1.3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利润降幅收窄6.1个百分点,回升速度较快。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利润降幅分别收窄4.1个、3.4个、3.4个百分点。

据于卫宁分析,近期部分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升,带动企业营收改善,而原材料为前期购入,价格相对较低,促进企业单位成本下降,盈利空间扩大。8月份,营业收入利润率今年以来首次同比提高,达到6.41%,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环比提高1.15个百分点,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目前国内部分工业制造业仍处于去库存阶段,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投入成本压力仍较大等困难,宏观政策支持仍不能松劲。

“总体看,工业企业利润恢复明显加快,但累计利润降幅仍然较大。”于卫宁表示,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提高供给质量,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提升市场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经济网

10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将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将被依法从重处罚

今年10月15日起,教育部颁布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正式实施,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将被依法从重处罚。

新规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新规还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母乳化”等模糊信息或表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声明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新规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新规还明确了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的9种情形,其中包括,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不得使用“人乳”“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不得使用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不得使用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

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可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教育部、中国残联共同发布的《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于10月1日起施行,届时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均可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视力残疾人员测试的方式为摸读盲文或识读大字版汉字。参加测试的视力残疾人员应掌握国家通用盲文或规范汉字,具有摸读盲文或识读大字版汉字的能力。

听力残疾人员测试的方式为写汉语拼音、写命题说话文本、打手语。参加测试的听力残疾人员应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手指字母方案》和国家通用手语,具有书写和手语表达的能力。

公务用车配备的新能源轿车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自10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准保留的公务用车控制数内配备车辆,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数量配备。事业单位因机构新设或者变更、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责调整等原因,确需核增或者调整公务用车控制数的,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由行政主管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控制数总额内统筹调剂解决,报国管局、财政部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

优先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用于机要通信的工作用车,以及使用场景相对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业务用车等,原则上应当配备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个贷额度上限提高至30万元

财政部近日印发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期限五年。据了解,新规通过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放宽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条件等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就业创业力度。

新规明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其中,为预防和制止假冒国企央企等违法行为,新规严厉禁止“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故意申报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并要求对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等字词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审核。

为强化企业名称使用和监督管理,新规明确使用名称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益,细化完善登记机关纠正企业名称的程序。

在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方面,新规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组成要素规范要求,明晰规范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企业名称相关要求,更好服务和引导企业名称申报。强化信息化支撑服务,规定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

粮食收购者不得将含有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修订后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新规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新规明确,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此外,还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人库质量关。中国网



圆环阵太阳射电成像望远镜正式建成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获悉,圆环阵太阳射电成像望远镜9月27日通过工艺测试,该望远镜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的标志性设备之一,将为我国太阳物理和空间天气研究提供高质量观测数据。

在四川省稻城县一处海拔3820米的开阔地,313部直径6米的抛物面天线均匀分布,围成一个直径1公里的大圆环,远远望去宛如平放在高原上的一串珍珠,这就是圆环阵太阳射电成像望远镜,它也被当地居民形象地称为“千眼天珠”。新华网

9月份中国制造业PMI升至50.2%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发布数据,9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重返扩张区间。

“9月份,制造业PMI连续4个月回升,4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1个行业PMI位于临界点以上,比上月增加2个,制造业景气面有所扩大。”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

赵庆河表示。产需两端继续改善。随着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制造业生产活动持续加快,9月份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7%和50.5%,比上月上升0.8和0.3个百分点。

价格指数连续回升。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加之企业采购活动进一步活跃,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继续回升,9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

59.4%和53.5%,比上月上升2.9和1.5个百分点,均为年内高点。各重点行业PMI均有回升。9月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分别为50.6%、50.1%和51.3%,比上月上升0.6、0.7和0.3个百分点,均位于扩张区间。高耗能行业PMI为49.7%,尽管低于临界点,但高于上月0.6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改善。

预期指数保持稳定。9月份,生

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5.5%,与上月基本持平,持续位于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市场预期总体保持乐观。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位于6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

赵庆河表示,调查结果显示,本月反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高和资金紧张的制造业企业占比均比上月有所上升,制造业恢复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下一步,需着力推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新华网

以案说法 | 遇到这些情况,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物业对于社区和谐十分重要,但现实中,物业管理常常是社会治理矛盾频发的领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物业纠纷案件情况显示,物业向业主追索物业费、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是物业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

新物业接管老旧小区,业主能否以设施老化为由拒交物业费? 业主因房屋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拒交物业费,法院怎么判? 人民网“以案说法”栏目整理了相关案例。

新物业接管老旧小区,业主以设施老化为由拒交物业费? 法院:不予支持

某物业管理公司起诉业主苏某交纳物业费,苏某以该公司的服务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物业服务存在重大瑕疵,如绿化缺失、路灯损毁严重、公示栏长期损坏为由

拒交。法院查明,某物业管理公司接管小区之初,小区业委会曾委托某物业服务评估有限公司就涉案小区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结论为:小区交付使用至今已近15年,由于日常维护保养不当,项目共用部位破损情况较为普遍,共用设施设备组件均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失效,经年损耗现象尤为突出及明显。电梯系统、安全防范、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工程等9项查验项目均不合格。

法院认为,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可知,案涉小区在某物业管理公司入驻之前即存在着诸多物业设施老化、失效等问题,该公司入驻小区后一直在积极履行维护和整改义务,但维护和整改需要时间,这个过程需要物业与业主的相互配合和理解。对于苏某所主张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业主因房屋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拒交物业费? 法院:业主应交纳

某物业服务公司起诉业主刘某交纳物业费。刘某认为,涉案房屋与开发商的样板间存在差异,开发商虚假宣传欺骗其购买房屋,导致未进行验收收房。按照合同约定,物业费应由开发商交纳,不应由其交纳。

法院认为,某物业服务公司与刘某之间已经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在某物业服务公司已经为涉案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的情况下,其有权收取物业费。刘某主张开发商交付的涉案房屋不合格、未完成房屋验收交接等问题,均属刘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另一法律关系,如刘某认为案涉物业服务费用应当由房地产公司承担,其可另行向房地产公司主张,不能成为其拒绝向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的理由。

物业公司擅自上调物业费业主拒绝交纳? 法院:物业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某物业管理公司起诉业主刘某,要求其按照上调后的物业费标准交纳物业费。刘某认为某物业管理公司与其他业主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更改收费标准,属于擅自上调价格,拒绝按照新的标准交纳物业费。

法院认为,物业费的调整事关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依法召开业主大会,由业主共同协商后共同表决确定。本案中,某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分别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行为,即便人数达到了法律规定的标准,但与召开业主大会共同表决的过程存在本质区别,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业主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不能产生对其他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效果。综上所述,某物业管理公司起诉业主刘某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物业费,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 人民网



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科考队员在双河洞一处支洞中观察岩壁(9月23日摄)。

9月26日,2023年贵州绥阳双河洞国际洞穴科考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最新科考成果称,截至目前,双河洞已探明连通长度达409.9公里,纵深达912米,跃居世界第三长洞。此次科学考察由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贵州省洞穴协会以及来自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的30多名中外科研人员、探险家参与。本次除了突破新的洞穴长度和纵深排名之外,科考人员还在双河洞中陆续发现了新的古生物化石及多处地质遗迹点。 新华网